

附件

五华县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供种主体遴选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内容	单项分	专家评分	备注
1	供种主体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农作物种子经营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2	参选品种须适宜我县种植。经国家或省审定得 10 分；省外引进经省备案得 8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未经审定或省外引进未经省备案的水稻品种不得参选。	10		
3	供种主体提供 1 个水稻品种参选并对种子质量负责。品种要求：适应性广，抗逆力强，品质优（米质鉴定达优质三级及以上），产量高。亩产指标：650 公斤及以上 30 分；600 公斤及以上 20 分；550 公斤及以上 15 分；500 公斤及以上 10 分。提供相关高产栽培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0		
4	供种主体提供参选水稻品种获得水稻主导（或主推）品种 10-25 分（县级 10 分、市级 15 分、省级 20 分、国家级 2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5		
5	供种主体获得农业龙头企业得 10-25 分（县级 10 分、市级 15 分、省级 20 分、国家级 2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5		
合计得分		100		

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